立大志 明大德 成大才 担大任

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手册



**编 委**

编 委 主任：王永强

编委副主任：姚明业 张 珂

主 编：余占顺 李一鸣

副 主 编：李 颖 李贞勇 亚静

办学目标:

让学校成为师生共同发展的家园。

校风：

自强不息 争创一流

教风：

爱生乐教 敬业奉献

学风：

立德善学 合作践行

目录

[学校简介 1](#_Toc129680772)

[第一篇 学校规章 2](#_Toc129680773)

[中小学生守则 2](#_Toc129680774)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_Toc129680775)

[学生管理条例 5](#_Toc129680776)

[卫生管理制度 8](#_Toc129680777)

[纪律管理制度 10](#_Toc129680778)

[住校生管理规定 11](#_Toc129680779)

[走读学生管理规定 14](#_Toc129680780)

[课堂常规制度 15](#_Toc129680781)

[学生考勤制度 16](#_Toc129680782)

[教室规则制度 17](#_Toc129680783)

[学生手机管理规定 17](#_Toc129680784)

[爱护公物制度 18](#_Toc129680785)

[升旗仪式常规 19](#_Toc129680786)

[集会制度 19](#_Toc129680787)

[自行车管理规定 20](#_Toc129680788)

[学生十不准 20](#_Toc129680789)

[创建绿色校园倡议书 21](#_Toc129680790)

[预防校园欺凌倡议书 24](#_Toc129680791)

[第二篇 国家法规 25](#_Toc12968079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25](#_Toc12968079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 27](#_Toc129680794)

[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1](#_Toc129680795)

# 学校简介

南阳二职校是南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河南省重点职业高中，市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学校占地2.2公顷，建筑面积26000多平方米。

　　学校创建于1958年，原名“南阳市商业技术学校”，后依次更名为“南阳市第三初级中学”、“南阳市第五中学”、“南阳市第二高级职业中学”、“南阳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2002年，经南阳市教育局批准，在我校原音乐、美术专业的基础上，成立了南阳市艺术中学，成为全市唯一一所公办艺术中学。2003年，南阳市人民政府为发展我市旅游事业，加强学校旅游专业建设，在我校旅游专业的基础上批准成立了南阳市旅游学校，成为我市唯一一所旅游专业学校。目前，学校已成为一所多专业、多层次的综合性职业学校。

　　学校开设有美术、音乐、播音主持、幼儿保育、计算机、会计电算化、中餐烹饪、中西面点等专业， 1800余名在校生。

　　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109人，其中专任教师103人，专业课教师46人，占专任教师的44.7%；获本科学历者95人，占100%，研究生8人，占7.8%；高级教师33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2%，中级教师4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4.7%。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骨干教师培训、职业技术培训、新课程改革培训以及其他多种校本培训，制定了教师培训长远规划，每年拨出专门经费用于教师培训工作，教师年参训率在30%左右。学校重视双师型队伍建设，有**36**名教师分别取得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心理咨询师、中式烹调师、面点师、装饰美工技师、软件设计师、计算机网络管理员、导游员等资格证书，成为名符其实的“双师型”教师。

　　学校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突出专业特色，狠抓技能训练，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大幅提高，美术、音乐专业在普通高招中屡创佳绩：在2020年的普通高招中，美术、音乐专业专业课过线率均达100%，文化课本科过线率达34%,一本录取率达12%；在2021年的普通高招中，美术、音乐专业专业课过线率均达100%，文化课本科过线率达55%。近几年，职业班各专业就业率均达95%以上，且各专业毕业生均受到了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

多年来，学校以“办特色职教，创名校形象”为奋斗目标，大胆改革，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学校先后被命名为河南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学校、市级文明校园、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学校连续多年被市教育局评委全市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9月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多次被评为省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先进单位、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先进单位、职业教育安置工作先进单位、教学条件装备工作先进单位、学校管理先进单位、德育工作先进单位等。同时，学校是省市职业教育语文中心教研组、英语中心教研组、政治中心教研组、美术中心教研组、烹饪中心教研组的成员单位或组长学校。学校在省市各类教研活动中都起到了骨干示范作用。

# 第一篇 学校规章

## 中小学生守则

1、爱祖国，尊敬国旗国徽，奏唱国歌肃立，升降国旗行礼，了解国情历史。

2、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遵守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

3、热爱科学，努力学习，勤思好问，乐于探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有益的活动。

4、珍爱生命，注意安全，锻炼身体，讲究卫生。

5、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生活习惯文明健康。

6、积极参加劳动，勤俭朴素，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

7、孝敬父母，尊敬师长，礼貌待人。

8、热爱集体，团结同学，互相帮助，关心他人。

9、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知错就改，有责任心。

10、热爱大自然，爱护生活环境。

##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一、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1、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2、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烫发，不染发，不化妆，不佩戴首饰，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穿高跟鞋。

3、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4、举止文明，不说脏话，不骂人，不打架，不赌博;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和场所。

5、情趣健康，不看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书刊、音像制品，不听不唱不健康歌曲，不参加迷信活动。

6、爱惜名誉，拾金不昧，抵制不良诱惑，不做有损人格的事。

7、注意安全，防火灾、防溺水、防触电、防盗、防中毒等。

二、诚实守信礼貌待人

8、平等待人，与人为善。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谦恭礼让，尊老爱幼，帮助残疾人。

9、尊重教职工，见面行礼或主动问好，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给老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

10、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互助、理解宽容、真诚相待、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欺侮同学，不戏弄他人，发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评。

11、使用礼貌用语，讲话注意场合，态度友善，要讲普通话。接受或递送物品时要起立并用双手。

12、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看他人信件和日记。

13、不随意打断他人的讲话，不打扰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妨碍他人要道歉。

14、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答应他人的事要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他人钱物要及时归还。不说谎，不骗人，不弄虚作假，知错就改。

15、上、下课时起立向老师致敬，下课时，请老师先行。

三、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16、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缺课，不早恋。

17、上课专心听讲，勤于思考，积极参加讨论，勇于发表见解。

18、认真预习、复习，主动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不作弊。

19、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遵守活动的要求和规定。

20、认真值日，保持教室、校园整洁优美。不在教室和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维护学校良好秩序。

21、爱护校舍和公物，不在黑板、墙壁、课桌、布告栏等处乱涂改刻画。借用公物要按时归还，损坏东西要赔偿。

22、遵守宿舍和食堂的制度，爱惜粮食，节约水电，服从管理。

23、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不自卑，不嫉妒，不偏激，保持心理健康。

四、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24、生活节俭，不互相攀比，不乱花钱。

25、学会料理个人生活，自己的衣物用品收放整齐。

26、生活有规律，按时作息，珍惜时间，合理安排课余生活，坚持锻炼身体。

27、经常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思想等情况，尊重父母意见和教导。

28、外出和到家时，向父母打招呼，未经家长同意，不得在外住宿或留宿他人。

29、体贴帮助父母长辈，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关心照顾兄弟姐妹。

30、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讲道理，不任性，不耍脾气，不顶撞。

31、待客热情，起立迎送。不影响邻里正常生活，邻里有困难时主动关心帮助。

五、严于律己遵守公德

32、遵守国家法律，不做法律禁止的事。

33、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跨越隔离栏。

34、遵守公共秩序，乘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给老、幼、病、残、孕及师长让座，不争抢座位。

35、爱护公用设施、文物古迹，爱护庄稼、花草、树木，爱护有益动物和生态环境。

36、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慎交网友，不进入营业性网吧。

37、珍爱生命，不吸烟，不喝酒，不滥用药物，拒绝毒品。不参加各种名目的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活动。

38、公共场所不喧哗，瞻仰烈士陵园等相关场所保持肃穆。

39、观看演出和比赛，不起哄滋扰，做文明观众。

40、弘扬正气，敢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学会自护自救，保护自身安全。

## 学生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创造优良的教育教学环境，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全体学生。学校其他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三条 学生科、校团委，在校党总支领导下，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为德育教育工作两个职能部门。

第四条 学生科履行班主任的管理工作及班级的考核，抓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学生会工作，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和教育的作用；校团委要针对学生思想实际和职专生的特点，紧紧围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带领团员青年开展有益的活动，加强对团员青年的管理及思想教育。

第三章 学生基本要求

第五条 凡在校学生必须拥护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努力提高社会主义思想觉悟，逐步树立科学的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学习上刻苦认真，生活上节俭朴素，作风顽强，正派诚实，努力使自己成为优秀的学生。

第六条 凡在校学生必须佩戴学生证出入校内。认真学习和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及制度，行为文明，仪表端庄，做文明学生。

第七条 凡在校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纪律，服从学校管理。有事或有病必须请假，请假1天之内，班主任批假；三天以内（含3天），学生科长批；3天以上1周以内（含1周），校主管领导批；超过1周，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是否批准，若病假超过一周，家长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部门提供的诊断证明。

第八条 凡在校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及班级组织的一切集体活动，维护集体的利益，热爱劳动，锻炼身体、陶冶情操、提高素质。

第九条 凡在校学生应自学提高法制观念，遵守法纪，严禁偷盗、打架、斗殴、赌博，传抄看淫秽书刊及黄色录像，听、唱不健康歌曲。不参加任何有害身心健康或败坏社会风气的不良活动。

第四章 奖励

第十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给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荣誉或某一单项称号。凡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应记入学生档案和学校荣誉册。

第十一条 对平时表现好的学生要及时通过板报、广播给予表扬，并依据事迹及时命名荣誉称号。

第五章 惩戒

第十二条 对违犯条例的学生分别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勒令退学等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受处分需经班主任协同相关科室审核，提请校办公会通过，校长批准。学生受记过以上处分应记入学生档案并由班主任通知家长。

第十四条 学生触犯国家刑法、治安管理条例，除接受政法机关制裁、处罚外，另接受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轻处分。⑴错误轻微又能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诚恳或积极参与检举揭发者。⑵由于过失，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⑴错误发生后，认识错误的态度不诚恳，有意抵触，且态度恶劣者；⑵对知情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者；⑶屡教不改者。

第十七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全校通报批评。⑴每学期无故迟到、早退累计达20次者；⑵每学期旷课累计15节或连续旷课二天者；⑶无故不参加学校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者；⑷穿奇装异服，男生蓄长发、留怪发、配戴装饰物，女生戴耳环、戒指、项链经教育不改者；⑸损坏公物价值50元以下者；⑹在校园内乱涂乱画、翻窗爬墙者；⑺住校生不按时起床、就寝者；⑻在校园内乱倒垃圾、乱扔杂物、随处泼水者；⑼住校生不按规定打扫卫生、整理内务者；⑽在校内不按规定佩戴学生证者。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处分。⑴在受通报批评之后有重返类似错误适用于第十七条错误者。⑵考试有作弊行为者。⑶与人发生争执动手打人但未造成伤害者。⑷不服从学校管理，顶撞老师及管理人员者。⑸抽烟、喝酒、赌博初犯者。⑹严重扰乱课堂秩序，经教育仍不改正者。⑺损坏公物，造成50元以上损失者。⑻破坏学校公共设施，花木草坪者。⑼住校生在宿舍打闹、起哄或带校外人员在宿舍玩耍者。⑽住校生在宿舍私接电源，乱拉电线，熄灯后在宿舍说话、嬉闹影响他人休息，不按时就寝者。⑾不服从食堂人员管理，扰乱就餐秩序者。⑿非住校生私自到宿舍玩耍或住宿者。⒀住校生随意外出，或留宿他人者。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记过、记大过处分。⑴在受警告、严重警告之后，又犯适用于第十八条之错者。⑵考试作弊行为较重，影响正常的考场秩序者。⑶勾结校外人员寻衅滋事或在校外打架闹事，未造成严重后果者。⑷顶撞老师及其他学校管理人员，经教育有悔改之意者。⑸盗窃、敲诈、勒索他人财物价值50元以内者。⑹有意破坏公物价值在50元以上者。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处分。⑴在受记过处分后，又犯适用警告以上错误者。⑵打架使用器械，未造成严重伤害者。⑶聚众打架（三人以上）斗殴造成轻微伤害者。⑷藏匿、传抄、观看黄色书刊、观看黄色淫秽影视、录像初犯者；盗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他人财物价值50元（含50）以上者。⑸策动或胁迫他人参加非法团伙者。⑹在校外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任何条款，并受公安部门处罚者。⑺严重违犯住宿规定者，夜不归宿在校外逗留、玩耍者。⑻一学期内累计旷课30节或连续旷课一周者。

第二十一条 留校察看一般不超过一年，时间从宣布之日算起。留校察看期满应由个人写出书面总结，班主任签署意见，学生科根据其表现，报请学校做出延期、撤销或令其退学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⑴在受留校察看处分之后，继续犯有适用于警告以上处分错误者。⑵打架斗殴引起严重后果者。⑶参与非法团伙违反法律者。⑷参与盗窃、敲诈、骗取、勒索他人财物价值100元以上者。⑸辱骂、殴打本校教职工，造成不良影响者。⑹故意破坏公共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上者。（7）策划、纠集校外人员殴打本校同学、职工，造成严重影响者。（8）策动他人夜间外出打游戏机、看通宵电影、录像或干其他事情在同学中造成极影响者。⑽堵拦胁迫女同学有下流言语动作，造成恶劣影响者。⑾学期累计旷课90节或连续旷课两周以上者。

第二十三条 凡学生受严重警告处分者需由班主任向家长通报。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后应由班主任通知学生本人，同时交家长领回。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下发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在学生科。

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

2020年9月

## 卫生管理制度

一、卫生打扫规定

1、各班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值日生分工负责清扫教室、楼道（梯）、校园卫生区，由班主任安排落实，卫生委员督促检查。

2、各班的清洁区每天上午、下午上课前清扫一遍做到“四无”（地面无垃圾、无杂草、无砖头石块、无纸屑）。

3、教室每天坚持三扫三洒。早上课前、下午课前、下午放学后各洒扫一遍，教室应做到六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桌凳净、灯具净、黑板净）两齐（桌凳摆放整齐、物品陈列整齐）两好（环境布置得好、板报办得好）。楼道（梯）要求三净（地面净、墙壁净、栏杆净）。卫生委员（或卫生值日组长）要经常检查卫生保持情况。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人人有责。

4、每个学生都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吐口香糖，不随地乱扔，不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不踩踏墙壁，禁止从楼上往窗外抛纸、倒垃圾、倒水。入厕后要冲洗。

5、禁止在桌凳上乱刻、乱写、乱画、乱贴。

6、学生个人卫生应该做到五勤一整齐（勤理发、勤洗澡、勤洗衣、勤剪指甲、勤换衣服；服装整齐清洁）。

7、教室门窗由坐在近旁的同学负责打开、关闭。值日生每节课前都要擦净黑板。

8、教室清洁用具应有专门存放地方，不准用扫把打闹，故意损坏清洁用具的要赔偿。

9、对不讲公德、故意污染教室、楼道卫生的学生实行惩罚；对卫生积极分子予以表扬，综合素质评定加分。

二、卫生检查细则

卫生方面：该项每周总分100分，每天20分。

（一）室内卫生检查细则：

检查内容有：地面、讲台桌面、门窗墙壁、黑板护栏、桌椅及洒扫工具物品摆放等内容。

要求：坚持每天两打扫、两保持，教室内座位周边的地面环境应随时随地保持干净整洁。各项要求及扣分标准如下：

1、地面：4分。干净无纸屑，无杂物、无痰迹得4分。有不洁现象扣0.5分，如有明显不洁的扣1分，最多扣2分。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1—2分

2、教师讲台、用书、黑板：1分。讲台物品摆放整洁、干净、无杂物。不整齐乱七八糟最多扣0.5分。黑板做到每节课后擦拭干净，板底无粉笔灰，保持黑板的整洁得满分，黑板框如有粉笔灰或黑板没有擦干净的最多扣0.5分。

3、门窗墙壁：1分。门前、后面干净无灰尘，窗台干净，，瓷砖墙裙无灰尘无污迹，流动红旗、标语、奖状整洁,有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

4、物品摆放：1分。课桌前后、左右排列整齐，桌凳无灰尘，桌内无杂物，表面无脏物，整齐、干净得满分。不整齐扣0.5分，拖把、扫把、垃圾桶、水桶、簸箕一律摆放整齐，及时清倒、清洗，否则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

（二）清洁区卫生检查细则

检查内容包括清洁区域内的所有杂物、地面、扶手台阶等。

要求：坚持每天两大扫、两保持。各项要求及扣分标准如下：

1、未打扫扣3分

2、打扫不及时按情况扣分（0.5到2分）

3、打扫不彻底按情况扣分（0.5到2分）

（三）卫生习惯。

1、节约水电；

2、在校园内不随地吐痰；

3、不乱扔杂物；

4、不乱涂乱画，爱护学校一草一木。

5、上厕所要讲文明，大便入坑，小便入池，保持厕所清洁，自觉维护厕所卫生。

对违反上述一条规定的，每人次扣3分。

（四）每周大课间抽查教室卫生一次，教室脏乱差突出的班级扣3分。

说明：

1、检查组由各班卫生委员组成，学生会卫生部长组织检查评比。

2、检查时间为周一到周五的早读、中午预备后。

3、检查结果当日公布在校公告栏处，对检查结果有疑问，应在公布当天到学生科交换意见。

4、每周进行总结、评比，颁发“卫生流动红旗”。

## 纪律管理制度

纪律方面：该项每周满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

一、检查内容：

1.课堂纪律：各早晚自习的迟到、早退，每人次扣0.2分，旷课一节一人次扣1分。班级自习纪律时做与学习无关的事（说笑、睡觉、看小说、玩手机、听音乐等）每人次扣0.2分；上课期间无故外出或无故在楼道、校园或宿舍等闲谈的每人次扣0.5分。

2.行为规范：学生勾连校外人员者每人次扣5分。在上课或自习时，干扰教师教学、顶撞老师、辱骂老师或影响同学学习，每人扣2分。

3.仪容仪表：学生入校仪表要文明得体，着装大方（入校后，学生统一穿校服）。

（1）男生不得留长发，不得剃光头，不得染发、烫发，做到前不扫眉、旁不遮耳、后不过颈，不留怪发型。女生不烫发、染发，不梳理怪发型。

（2）学生在校期间应按学校的规定穿着校服。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穿奇装异服。女生不得穿高跟鞋，不得穿低胸、露背、露脐上装、超短裤、超短裙和半透明服装等过分暴露衣着。男生在教学区不单穿背心，不得赤裸上身。

（3）女生不涂脂抹粉，不画眉毛，不涂眼影，不抹口红，不涂指甲油，不装饰指甲。女生携带的背包、手提包，材料应以布质为主，朴素大方，不得携带过于成人化的包。

（4）寝室楼以外不得穿拖鞋。

（5）所有学生均不得佩戴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饰物。不得纹身、绘身，不得粘纹身贴。

此项随机抽查，对违反上述一条规定的，每人次扣1分。

二、检查员职责

认真负责、公正无私，听从分配，按规定时间检查并参加例会或临时会议。

三、检查人员：各班纪律委员。

说明：

1、职业班纪律委员检查升学班纪律，升学班纪律委员检查职业班纪律。

2、检查结果当日公布在校公告栏处，对检查结果有疑问之处在公布之日起两天内到学生科交换意见。

2、每周总结纪律评比职业班和升学班按比例分别评出优胜班，颁发“纪律流动红旗”。

## 住校生管理规定

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就寝环境，住校生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纪律

1、经学校许可，凭交费凭证到管理员处接受安排。

2、在指定房间和床位上就寝，不得私自调换或转让他人使用。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上操，按时熄灯。遵守请假制度，因事当晚不住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向管理员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否则按违反校纪处理。

3、自觉保持宿舍安静，不准大声喧哗或进行有碍于他人休息的活动。做到室内熄灯息声，不准继续点燃蜡烛或其它照明物，不得串铺、串寝室。

4、不准在宿舍内酗酒、打闹、吸烟、跳舞、下棋、打扑克；严禁看黄色书籍和散布流言蜚语。禁止带火种入寝。

5、必须严格遵守开、锁门制度，非住校生不得到宿舍去。上课时间学生一般不得进入寝室，不准私自留人住宿，特殊情况下必须经管理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留宿。不准用脚踢门，严禁撬门、撬锁、跳墙、跳窗、损坏公物及偷盗行为。

6、严禁私接灯线和使用电热器具（电炉、电热杯、电褥等）。

7、不准随便乱动他人物品。

凡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二、内务、卫生

1、每日上、下午在离开宿舍前打扫好室内外卫生，将垃圾扫到或倒入指定地方，保持室内清洁。

2、不在楼道内或向窗外泼水，不乱扔杂物。

3、不弄脏室内、外墙壁，不随地吐痰及随地大、小便。

4、宿舍物品要统一规定摆放，不乱拉绳子、乱挂衣服。不在墙上钉钉、乱挂包裹、乱贴纸张等。

同学之间要做到互敬互爱、互谅互让、互相帮助；努力培养各自的公德和独立生活能力。

注意安全，自己的钱、饭卡等要妥善保存，大钱要交老师代管，一般情况下一人不得入寝，不得将非宿舍用品带入。

三、寝室纪律卫生检查制度

该项每周总分50分，每天10分，实行扣分制。

（一）宿舍内务扣分细则

检查内容：床铺、床下、桌面、地面、窗台、窗外、卫生用具、物品摆放及纪律方面。（按照《南阳二职校宿舍管理制度》检查执行。）

要求：坚持每天两打扫，整理内务，做到人走屋净，不做与校规校纪及宿舍管理制度相违背的事。

严格按照宿舍管理制度执行，如有违反将进行扣分。扣分项目如下：

内务方面扣分细则：

1.宿舍被褥颜色大小不统一。（2分）

2.桌面或地面不干净。（1分）

3.床下有垃圾。（2分）

4.卫生用具未按要求摆放。（1分）

5.垃圾桶内垃圾未及时清理。（2分）

6.个人物品未按要求摆放。（每人次1分）

7.窗外挂有要求以外的衣物。（每件1分）

8.屋内挂衣物等。（每件1分）

9.床铺床单有褶皱，外侧下垂，未按要求叠放。（每人次1分）

10.床上或其他地方摆放多余物品。（每件1分）

11.公共区域打扫不彻底。（一次2分）

12.室内有异味。（1分）

13.有其他未按要求整理的视情况轻重酌情扣分。

（二）寝室纪律方面扣分细则：

1.宿舍喧哗打闹，熄灯后讲话。（1-2分）

2.带零食进宿舍，在宿舍吃零食。（2分）

3.将手机或其他违禁物品带入宿舍。（5分）

4.学校校园内和宿舍楼内带烟或抽烟的。（5分）

5.未佩戴胸卡或未穿校服的。（1分）

6.未按规定时间作息或滞留宿舍的。（1分）

7.损坏宿舍物品的。（1分）

8.随地扔垃圾的。（1分）

9.顶撞教官或宿管委的。（3-5分）

10.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5分）

11.举报本宿舍违规违纪者不扣分，举报其他宿舍违规违纪行为的，或有其他良好表现的，查实加分，每次加1-3分。

1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视情况令行扣分。

说明：

1.评分结果当日在宿舍楼下进行公布。对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当日找教官交换意见。

2.评分结果不及格的（6分以下含6分），进行相应的处罚。

3.每周根据评分情况评选优秀宿舍并颁发流动红旗。

4.检查时间为每天早上学生离开宿舍后。

5.检查人由本校教官检查。

6.公示板评分为内务评分，纪律扣分在公示板上以减分形式公示。

四、寝室财产管理制度

1、寝室内学校所提供的床、柜、桌等财产，所有权归学校，交由所在班级的住宿生保管、使用、维护。

2、寝室内学生必须爱护公共财产，包括寝室门窗、窗帘、铺板、楼梯窗、玻璃、楼梯扶手、晾衣架、晾衣杆、墙壁、消防设施、电话机、吊（壁）扇、洗漱间设施等。

3、人为造成的公共财产损坏，由责任人赔偿。找不到责任人，经确认是哪个寝室的，由这个寝室全体使用人员负责照价赔偿。无法定价的根据维修折价赔偿。

4、造成公共财产损坏、遗失的寝室不得评文明寝室。

5、寝室内的所有财产，任何人不得擅自移用，如确实需要，凭后勤领导的批准手续，并做好财产的转移手续。

6、寝室长应该经常对照财产交接单进行财产清点、检查，发现短缺及时追查。

## 走读学生管理规定

为了配合学校“全封闭、住宿制、准军事化”管理办法的执行，加强校门进出学生的管理力度，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一、办理走读证的资格

1、在校外学习特长的学生。

2、确实有病，住校对本人或他人在生活学习上有较大影响者。

3、家在学校周边500米范围内有住房或租房（安置地租房除外），且有家长陪读。

二、学生出入证管理。

1、学生不能在出入证上乱涂乱画、不贴本人相片或贴其他东西，否则视为无效证件，并扣班级管理分0.5分。

2、学生不能互相交换转借出入证，如发现将收缴出入证，并取消持证人的走读资格，扣当事人班级管理分l分，并通报批评。

3、私自拿别人的卡、捡到别人的卡冒用的，如发现，扣当事人班级管理分2分，并给予当事入纪 律处分。

4、如出入证遗失、损坏、年级或班级有变动，需到学生科补办。

5、学生走读期间，经常迟到，学习明显退步，将取消走读资格。

三、学生进出学校管理

1、学生进出学校，必须主动出示请假条或出入证（特别是有车接送的学生，学生一定要家长不能开车进校内接送，只能停在校门口等，学生车辆必须停放在学生专用停车棚）。

2、有长期出入证的学生必须挂在胸前，随时主动按受保卫人员、行政值日领导的检查，如学生不按规定执行，保卫人员、 行政值日领导有权拒绝其进出学校。

3、不服从保卫人员和行政值日领导管理的，强行离校无理取闹，将报学生科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报校长会讨论开除。

## 课堂常规制度

1、听到预备铃声后立即进教室坐好，当堂用品、书本文具放在桌子左手边，静候老师上课。

2、老师进教室宣布“上课”，班长喊“起立”，全班同学起立行注目礼，老师还礼后坐下。

3、上课专心听讲，积极思考，严肃认真，不说笑打闹，不接话茬，不做与本节课无关的事。

4、要听从老师的管理教育，积极回答老师的提问，发言先举手，经老师同意后，站直发言，得到老师许可后再坐下，向老师发问时也要先举手，得到允许再发言。

5、上课时坐姿端正，不许脱鞋，不戴帽子，夏天不穿无袖上衣、非制服短裤、拖鞋上课。上体育课必须穿平底胶鞋或布鞋。

6、上自习课必须在教室内学习，要保持室内安静，认真学习，不窜座位，不随便说话、打闹，没有得到允许不随便离开教室。除辅导老师外，班干部要负责纪律，如有违犯，立即制止。经制止不听者，报告班主任批评教育。

7、在专业教室或实习室上课时，要按老师指定的位置坐好，不得自行调换座位。

8、上课迟到的学生应在门外喊“报告”，得到老师允许后方可进教室，不能直接推门而入。

9、下课时老师宣布“下课”，班长喊“起立”，全体学生起立，先请老师离开教室，学生再出教室，值日生要注意保持教室清洁，并利用课间将黑板擦干净。

10、老师缺课时，由学习委员向年级询问，其余同学可预习、复习，要遵守课堂纪律。

11、在测验考试和回答问题时，不得翻书、翻笔记、偷看答案或相互提示、传条夹带，严禁作弊。

全体老师要按课堂常规严格要求学生，全体学生应自觉认真遵守课堂常规的各项要求。如学生违反以上规定，任课教师应给予批评教育，严格填写课堂记录，严重违反课堂常规或屡教不改者，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

## 学生考勤制度

1、学生必须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到校上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课。

2、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正常上课，持班主任批字的请假条，批假时要和家长取得联系,如班主任不在校，可持学生科领导批字的请假条，方能离校。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请假者，应办理补假手续，并向班主任说明原因，伪造假条一律无效，同学捎假一律无效，按旷课处理。

3、有特殊情况需长期请假的学生，一周以内的需持学校统一印刷的请假条，班主任签字（注：每 生一学期不能超过四周）；二周以内的学生需出具书面申请，家长签字、班主任签字、学生科签字；一个月以内的学生需出具书面申请，家长签字、班主任签字、学生科签字、值班校长签字。

4、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班主任要及时了解原因，进行教育，屡教不改的要通知家长监督改正，仍违反者，班主任报学生科处理，必要时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5、学生因事请假，半天由班主任批，一天由学生科批，一天以上由分管的学校领导批，一天以上假，学生科均要备案。

6、学生旷课（含自习、三操、活动课）达50节以上，按自动退学予以除名。

7、上课时间不进教室或擅自离校，均按旷课处理。

8、班主任将学生的出勤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籍档案。

9、对学期全勤者，期末给予表扬。

10、有旷课行为，事假合计超过两周或迟到次数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本学期取消评先评优及其它评比资格

## 教室规则制度

1、教室是教师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阵地，每个学生都必须遵守教室规则，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做到“入室即静，入座即学”。

2、教室的课桌、凳子要保持整齐，学生的座位未经班主任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3、课间不准在教室打闹，不准到外班串班干扰。

4、爱护教室内的一切设备，损坏公物要赔，破坏要处罚。

5、认真执行卫生值日制度，经常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

6、节约用电，光线充足不开灯，无人要熄灯，关窗锁门。

## 学生手机管理规定

一、学生原则上不准带手机进校。如确需使用，应由家长书面申请，班主任同意，方可在校园内使用。

二、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学生带手机进校要经家长和班主任同意，并在班主任处登记，要遵守学校手机管理规定。如有丢失，学校和班级不承担任何责任。

2、学生在上课(含实习课、自习课、早晚自习、集会等)期间、午休和晚上就寝熄灯以后，必须关闭手机电源(关机)，此期间禁止使用手机。手机铃响，拨打、接听电话;用手机发、看短信息;玩手机(如看视频、听音乐、看电子书籍、玩游戏等)均视为违纪。学校教职工对违规使用手机的学生，要立即当场制止，进行批评教育，给予口头警告并当场收缴手机。

3、不允许因给手机电池充电而私自乱接电源，更不允许午休、晚熄灯后在教室或其他场所给手机充电，一经发现，没收手机、电池或充电器。如因充电引发火灾事故的，要追究责任。

4、违反规定被收缴手机的，其违规使用手机收缴后交班主任，期末由违规使用手机本人交书面保证书后由家长来校领回手机，并视其态度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借别人手机违规使用的同等处理)

5、对于收缴手机时采取不合作、粗野的态度，拒不接受教育或拒绝交出违规使用手机的，情节属一般的，给予相关同学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6、学生在任何考试中，必须将手机关机并主动交监考老师，凡发现使用手机均认定为作弊并收缴手机，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用手机浏览不健康内容或联系校内外人员组织打架斗殴或其他非法活动，除收缴手机，给予纪律处分外，情节严重的，可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因特殊情况学生急需与家长或特定的部门(如公安等)联系的，可以报请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同意后，临时使用手机。

## 爱护公物制度

1、爱护学校的教学设备和公共设施，损坏了要照价赔偿，有意损坏要加倍赔偿。

2、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故意踏踩草坪、攀折花木要根据情节折价赔偿，情节严重给予处分。

3、不乱扔粉笔头，不用扫帚、拖把、黑板擦打闹，违反者以不爱护公物处理，损坏者要赔偿。

4、以班为单位成立爱护公物小组，定期对桌椅进行查验。

5、节约用水用电，晴天或教室无人时注意关灯。洗手、洗碗后要关紧水龙头，无人在教室和放学后要锁好门窗。

6、各班责任区的公共财物也要爱护，责任到班级，如发现责任区内的公共财物受损坏，各负责班级要照价赔偿。

## 升旗仪式常规

1、全校师生要热爱国旗，维护国旗的尊严。

2、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升旗仪式。

3、每周一升旗仪式全校师生须按时入场，排成整齐的队伍，不准说话、打闹。升旗仪式开始时还未入场的个人和班级不准入场，应就地肃立。(升旗时间若有变动，以学校安排时间为准。）

4、升旗时，立正姿势站好，禁止说话、走动，要面向国旗行注目礼。

5、唱国歌时，全体师生要精神饱满、声音宏亮。

6、升旗仪式上安排国旗下的讲话或有教育意义的内容。

7、退场时，以班级为单位整队退场，不得说话。

## 集会制度

1、各班由体育委员带领在规定时间入场。入场后应迅速在指定地区站位，听统一口令后就座，要求自始至终保持队伍整齐。

2、要求：发言人要先敬礼后发言，要求与会人员在发言前、后（节目前后）要有礼节性鼓掌。

3、大会期间，必须认真听讲，不走动、不说话、不做小动作、不看书报。

4、保障会场卫生，不乱扔碎纸杂物，违者批评教育，并扣班级及个人量化分数。

5、散会后要跟着班级按指定路线依次退场。

## 自行车管理规定

1、出入校门一律下车，不准滑行，校园内严禁骑车，更不准带人。

2、学生自行车一律放在学校规定位置，摆放整齐，上锁，各教学楼走廊或通道严禁停放。

3、住校生与走读生自行车分开规定位置摆放，非周末,住校生自行车不得推出，特殊情况必须经班主任批条。

## 学生十不准

1、不准传看、传抄、传唱黄色、淫秽歌曲、书刊、录相等。

2、不准谈恋爱。

3、不准戴耳环、项链、戒指等。

4、不准烫发、化妆、涂指甲。

5、入校不准穿拖鞋、无袖上衣、裤头、超短裙、过透衣裙，上课不准穿大衣。

6、不准在校内挟带或使用手机。

7、不准出入营业性网吧。

8、不准参加社会、私人举办的舞会及进入营业性舞厅。

9、不准出校买零食、叫外卖。

10、不准勾结社会青年来校干扰，不准施行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

## 创建绿色校园倡议书

创建绿色校园 为美丽中国加分

----南阳二职校杜绝浪费创建绿色校园倡议书

致全体教师同学：

您是否曾看到这样一些现象：教室、实习室、宿舍无人，而灯照样开着，风扇空调照常转着；白天光线充足时灯也全部打开，对长明灯无动于衷；厕所、公用水龙头人走水照流，对水长流视而不见。“有水当思无水之苦，有电当思无电之痛”!面对这些无处不在的浪费行为，节约用水、用电刻不容缓。

节约不仅是一个人素质、修养的体现，更是一份社会责任。为此，学校向全体老师、同学们发出“珍惜每一滴水、每一度电”的节约倡议，希望我们从点滴做起，从身边做起，把节约用电、用水作为一种习惯落实到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

一、办公室节电

1.照明用电

①请视自然光照条件，在光线充足时不开照明灯，或少开一盏灯。

②需要上课的老师在离开办公室时，请及时关闭电源。

2.办公设备用电

一台台式电脑的功率在大约在300瓦，即一台电脑运行一天需要8度电左右。

下班离开办公室时，请关闭电脑（包括主机和显示屏）、电风扇、打印机等一切设备电源，坚决杜绝漫漫长夜里的点点星光。

3.空调用电

尽量减少空调的使用，并严格控制温度设定和开关时间。

①温度设定

温馨提醒：26摄氏度到28摄氏度是人体感觉最舒适的温度。

国家规定空调设置温度:夏季不得低于26℃。冬季不得高于20℃。 ②开关时间

根据自己的下班时间，请在下班前提前半小时关闭空调。

温馨提示：

学校总务科会同生产实习科将不定期对各办公室节电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没有严格落实节电措施的科室将进行通报批评。

二、教室、实习室节电

1.照明用电

提高教室、实习室使用效率，在光线充足时不开照明灯；人少时关闭部分照明灯；由教室上课而转移到实习室上课时，离开教室时请关闭教室照明开关。同理，由实习室上课而回到教室时，请及时关闭实习室照明开关。下课或放学后，请及时关闭教室或实习室开关。

班主任安排专人负责照明开关，坚决杜绝“室内人迹绝、灯光映长空”“明也开灯、暗也开灯”“一人案前、众灯普照”的不良现象。

2.空调和多媒体设备用电

本着节约用电的原则使用空调，能不开时尽量不开。学生在离开教室或实习室时，及时关掉空调和多媒体。每班应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温馨提示：

学校总务科会同生产实习科将不定期对各班教室和实习室节电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没有严格落实节电措施的班级将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学校将此项内容纳入班级量化考核评比中，一个月内，每发现一次问题，扣除班级分5分，两次扣除10分，以此类推。

三、节约用水

1.避免大开水龙头，不用时随手关紧水龙头，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增强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若遇水管漏水，水龙头关闭不严或无法关闭时，不能视而不见一走了之，请及时与总务科联系。

四、树立节约观念

1.人人都要有节约意识，树立节约观念，积极带头宣传节水节电常识，争做节水节电小达人。

2.面对水电浪费的行为，人人敢于挺身而出，及时制止水电浪费行为，或及时向总务科反映。

五、节约用水、用电，做到身体力行，带动身边的老师、同学参与节约，从细节做起、从身边的点滴做起。

老师们、同学们，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吧！让节约用水、用电不仅仅成为一句干枯的口号，用我们的举手之劳换来一方净土、一片蓝天，让节约用水、用电的绿色情怀填满我们的心房，响应节能环保号召，从我做起，为建设节约型校园贡献我们的力量，您的参与是对学校发展最大的支持！

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

2023年2月8日

## 预防校园欺凌倡议书

南阳二职校“文明言行,杜绝欺凌”倡议书

同学们，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肩负着重大的责任。但是，由于受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加之缺少相应的法律常识，在全国个别学校出现了校园暴力事件，严重影响了我们的正常学习生活，危害了我们的身心健康，也削弱了学校的教育成果。为此，学校发出如下倡议:

一、勇于拒绝校园暴力。同学之间发生矛盾时，要互谦互让，积极与老师和家长沟通，通过正当途径解决，不对同学使用暴力。

二、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律意识，养成守法习惯，在受到校园暴力侵害时，不以暴制暴，学会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

三、不参与打架斗殴，不讲所谓的哥们义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进网吧、电子游戏厅等未成年入不宜进入的场所，不在QQ空间、网络贴吧、各类论坛等发布侮辱他人的言论。

四、拒绝与校外不良青年交往，对校外不良青年的引诱要坚决拒绝，在受到威胁、恐吓时及时向老师、家长报告。

五、增强友爱互助意识，团结同学，向身边优秀的同学学习，不断磨炼自己的.意志，增强应对困难、对抗邪恶的勇气。

六、要积极与家长、老师交流沟通。在家长、老师的健康引导下，提高防范校园暴力的意识，增强抵制校园暴力的能力。

七、树立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人生观，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培养良好的兴趣爱好陶冶情操，立志做社会的栋梁之材。

同学们，让我们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反对校园欺凌，远离校园暴力，争做和乐学子，构建和乐校园!

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

2023年3月13日

# 第二篇 国家法规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随着手机的日益普及，学生使用手机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限带入校园。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和家长，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

　　二、细化管理措施。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三、加强教育引导。学校要通过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

　　四、做好家校沟通。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家长应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五、强化督导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细化手机管理规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学校手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手机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5日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

教基〔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时代性、科学性和实效性，经研究，我部制定了《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该《指南》是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所有普通中小学。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将《指南》作为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的基本遵循，纳入校长和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将其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德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价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

　　请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

2017年8月17日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指导，切实将党和国家关于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落细落小落实，着力构建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大力促进德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实效化，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特制定本指南。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以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为抓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中小学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主导权，保证中小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坚持遵循规律。符合中小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强化道德实践、情感培育和行为习惯养成，努力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

　　（三）坚持协同配合。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坚持常态开展。推进德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创新途径和载体，将中小学德育工作要求贯穿融入到学校各项日常工作中，努力形成一以贯之、久久为功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

**三、德育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学生理解、认同和拥护国家政治制度，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学段目标

　　小学低年级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爱亲敬长、爱集体、爱家乡，初步了解生活中的自然、社会常识和有关祖国的知识，保护环境，爱惜资源，养成基本的文明行为习惯，形成自信向上、诚实勇敢、有责任心等良好品质。

　　小学中高年级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了解家乡发展变化和国家历史常识，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光荣革命传统，理解日常生活的道德规范和文明礼貌，初步形成规则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养成良好生活和行为习惯，具备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形成诚实守信、友爱宽容、自尊自律、乐观向上等良好品质。

　　初中学段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同中华文化，继承革命传统，弘扬民族精神，理解基本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培养公民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养成热爱劳动、自主自立、意志坚强的生活态度，形成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善于合作、勇于创新等良好品质。

　　高中学段

　　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和民主法治观念，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学会正确选择人生发展道路的相关知识，具备自主、自立、自强的态度和能力，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德育内容**

　　（一）理想信念教育。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革命文化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引导学生深入了解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领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培养学生对党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到中小学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等，引导学生牢牢把握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作为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深刻理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作为公民层面的价值准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家国情怀教育、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精神内涵，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四）生态文明教育。加强节约教育和环境保护教育，开展大气、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的基本国情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祖国的大好河山和地理地貌，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教育活动，推动实行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学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自觉劳动的生活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心理健康教育。开展认识自我、尊重生命、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人生规划以及适应社会生活等方面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调控心理、自主自助、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五、实施途径和要求**

　　（一）课程育人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严格落实德育课程。按照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标准，上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落实课时，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它用。

　　要围绕课程目标联系学生生活实际，挖掘课程思想内涵，充分利用时政媒体资源，精心设计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发展学生道德认知，注重学生的情感体验和道德实践。

　　发挥其它课程德育功能。要根据不同年级和不同课程特点，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将德育内容有机融入到各门课程教学中。

　　语文、历史、地理等课要利用课程中语言文字、传统文化、历史地理常识等丰富的思想道德教育因素，潜移默化地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引导。

　　数学、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课要加强对学生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科学态度、科学探究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树立勇于创新、求真求实的思想品质。

　　音乐、体育、美术、艺术等课要加强对学生审美情趣、健康体魄、意志品质、人文素养和生活方式的培养。

　　外语课要加强对学生国际视野、国际理解和综合人文素养的培养。

　　综合实践活动课要加强对学生生活技能、劳动习惯、动手实践和合作交流能力的培养。

　　用好地方和学校课程。要结合地方自然地理特点、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等，因地制宜开发地方和学校德育课程，引导学生了解家乡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人口状况和发展成就，培养学生爱家乡、爱祖国的感情，树立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意识。

　　统筹安排地方和学校课程，开展法治教育、廉洁教育、反邪教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环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毒品预防教育、影视教育等专题教育。

　　（二）文化育人

　　要依据学校办学理念，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使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校园文化积极向上、格调高雅，提高校园文明水平，让校园处处成为育人场所。

　　优化校园环境。学校校园建筑、设施、布置、景色要安全健康、温馨舒适，使校园内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

　　学校要有升国旗的旗台和旗杆。建好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室。积极建设校史陈列室、图书馆（室）、广播室、学校标志性景观。

　　学校、教室要在明显位置张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教室正前上方有国旗标识。

　　要充分利用板报、橱窗、走廊、墙壁、地面等进行文化建设，可悬挂革命领袖、科学家、英雄模范等杰出人物的画像和格言，展示学生自己创作的作品或进行主题创作。

　　营造文化氛围。凝练学校办学理念，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形成引导全校师生共同进步的精神力量。

　　鼓励设计符合教育规律、体现学校特点和办学理念的校徽、校训、校规、校歌、校旗等并进行教育展示。

　　创建校报、校刊进行宣传教育。可设计体现学校文化特色的校服。

　　建设班级文化，鼓励学生自主设计班名、班训、班歌、班徽、班级口号等，增强班级凝聚力。

　　推进书香班级、书香校园建设，向学生推荐阅读书目，调动学生阅读积极性。提倡小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半小时、中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1小时。

　　建设网络文化。积极建设校园绿色网络，开发网络德育资源，搭建校园网站、论坛、信箱、博客、微信群、QQ群等网上宣传交流平台，通过网络开展主题班（队）会、冬（夏）令营、家校互动等活动，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避免沉溺网络游戏，远离有害信息，防止网络沉迷和伤害，提升网络素养，打造清朗的校园网络文化。

　　（三）活动育人

　　要精心设计、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教育活动，以鲜明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力量激励学生，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开展节日纪念日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中华传统节日以及二十四节气，开展介绍节日历史渊源、精神内涵、文化习俗等校园文化活动，增强传统节日的体验感和文化感。

　　利用植树节、劳动节、青年节、儿童节、教师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庆日集中开展爱党爱国、民族团结、热爱劳动、尊师重教、爱护环境等主题教育活动。

　　利用学雷锋纪念日、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重要纪念日，以及地球日、环境日、健康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禁毒日、航天日、航海日等主题日，设计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仪式教育活动。仪式教育活动要体现庄严神圣，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和道德价值引领作用，创新方式方法，与学校特色和学生个性展示相结合。

　　严格中小学升挂国旗制度。除寒暑假和双休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除假期外，每周一及重大节会活动要举行升旗仪式，奏唱国歌，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

　　入团、入队要举行仪式活动。

　　举办入学仪式、毕业仪式、成人仪式等有特殊意义的仪式活动。

　　开展校园节（会）活动。举办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校园节（会）活动，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充实学生校园生活，磨练学生意志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科技节、艺术节、运动会、读书会。可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实际，自主开发校园节（会）活动，做好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开展团、队活动。加强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明确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健全初中团队衔接机制。确保少先队活动时间，小学1年级至初中2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

　　发挥学生会作用，完善学生社团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体育、艺术、科普、环保、志愿服务等各类学生社团。学校要创造条件为学生社团提供经费、场地、活动时间等方面保障。

　　要结合各学科课程教学内容及办学特色，充分利用课后时间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娱、体育等社团活动，创新学生课后服务途径。

　　（四）实践育人

　　要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紧密结合，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每学年至少安排一周时间，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发展的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开展各类主题实践。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各类校外活动场所、专题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资源，开展不同主题的实践活动。

　　利用历史博物馆、文物展览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等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利用革命纪念地、烈士陵园（墓）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利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开展法治教育。

　　利用展览馆、美术馆、音乐厅等开展文化艺术教育。

　　利用科技类馆室、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设施等开展科普教育。

　　利用军事博物馆、国防设施等开展国防教育。

　　利用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展览馆、污水处理企业等开展环境保护教育。

　　利用交通队、消防队、地震台等开展安全教育。

　　利用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社区机构等开展关爱老人、孤儿、残疾人教育。

　　利用体育科研院所、心理服务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开展健康教育。

　　加强劳动实践。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普及校园种植。

　　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段都要安排一定时间的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

　　教育引导学生参与洗衣服、倒垃圾、做饭、洗碗、拖地、整理房间等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组织研学旅行。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促进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德育体验、实践锻炼有机融合，利用好研学实践基地，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研学旅行活动。

　　要考虑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能力，安排适合学生年龄特征的研学旅行。

　　要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制定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和权利。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要广泛开展与学生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发挥本校团组织、少先队组织的作用，抓好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加强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

　　（五）管理育人

　　要积极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贯穿于学校管理制度的每一个细节之中。

　　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校规校纪，健全学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治理行为，形成全体师生广泛认同和自觉遵守的制度规范。

　　制定班级民主管理制度，形成学生自我教育、民主管理的班级管理模式。

　　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学校周边综合治理机制，对社会上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不法行为依法严肃惩处。

　　明确岗位责任。建立实现全员育人的具体制度，明确学校各个岗位教职员工的育人责任，规范教职工言行，提高全员育人的自觉性。

　　班主任要全面了解学生，加强班集体管理，强化集体教育，建设良好班风，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各学科教师要主动配合班主任，共同做好班级德育工作。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

　　细化学生行为规范。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鼓励结合实际制订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引导学生熟知学习生活中的基本行为规范，践行每一项要求。

　　关爱特殊群体。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习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教育关爱，完善学校联系关爱机制，及时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积极开展心理辅导，提供情感关怀，引导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

　　（六）协同育人

　　要积极争取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学校德育工作，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及时了解、沟通和反馈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认真听取家长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家长了解学校办学理念、教育教学改进措施，帮助家长提高家教水平。

　　构建社会共育机制。要主动联系本地宣传、综治、公安、司法、民政、文化、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卫计委等部门、组织，注重发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作用，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搭建社会育人平台，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建，净化学生成长环境，助力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六、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中小学德育工作作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指导和管理。学校要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对学校德育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推动解决重要问题。校长要亲自抓德育工作，规划、部署、推动学校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要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建设，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优势。

　　加强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经费年度预算，完善优化教育手段，提供德育工作必需的场所、设施，订阅必备的参考书、报刊杂志，配齐相应的教学仪器设备等。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德育队伍人员培养选拔，优化德育队伍结构，建立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有计划地培训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德育干部、班主任、各科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中学团干部，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德育理论，提高德育工作专业化水平。

　　加强督导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德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学校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区域、学校德育工作评价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工作。学校要认真开展学生的品德评价，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反映学生成长实际状况。

　　加强科学研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校要组织力量开展中小学德育工作研究，探索新时期德育工作特点和规律，创新德育工作的途径和方法，定期总结交流研究成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增强德育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效性。

## 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2017〕543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河南省教育厅

　　2017年6月14日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等计划类别的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含“3+2”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等各类跨阶段学习形式的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中专部，以下简称“学校”，下同）应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学籍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学籍管理各项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实行全省统筹、分级管理，省、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负责。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职能，负责制订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指导、监督、检查省内各地和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省属学校学生的学籍建立审核、学籍变更审核、学生毕（结）业认定等管理工作。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区域内所属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制订学籍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学生学籍的建立审核、学籍变更审核、学生毕（结）业认定等工作，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学校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要求，加强监督检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所属学校的学生学籍日常管理工作，审核所属学校学生学籍的建立、变更、毕（结）业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具体负责本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细化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学生学籍的建立、变更、毕（结）业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做好学籍信息和档案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全面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系统”）为平台，按照“学校招录、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省、市、县、校四级管理网络。平台所采集的学生学籍信息数据为学生的基础数据，其它任何有关学生的信息数据均应以此为准。所采集的数据在一定条件下与拥有权限的用户共享。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凡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具有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学生，符合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入学有关要求的，均可报读我省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第七条 新生录取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五年一贯制、“3+2”分段制的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及省属学校普通中专的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属学校普通中专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办公室的指导下，分别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随省属学校一并办理学生的录取手续。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的招生录取工作，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第八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事先由学生本人与家长（监护人）共同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书面申请。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籍注册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由各学校负责建立学生学籍、注册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学校要对学生的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新生学籍注册后，对于普通中专计划类别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当地招生部门联合比对学生录取信息和学籍信息，对出现学籍异常的情况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确保学生录取信息与学籍信息一致；对于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计划类别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比对学生录取信息和学籍信息，对出现学籍异常的情况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确保学生录取信息与学籍信息一致。

第十条 学校应从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1．入学前基本信息、招生入学成绩和录取通知书、录取审批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思想品德评价材料及操行评定材料；

3．学习课程成绩，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测试成绩；

4．实习鉴定表；

5．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

6．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7．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8．体检表。

学籍档案由专人管理，学生离校时，由学校移交相关部门，暂无法移交的由学校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须由所在学校组织健康检查，经检查合格，方可取得学籍。如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影响他人健康的，应去医院治疗，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暂不具有学籍。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延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所在学校发现其不符合招生条件，应取消其入学资格，注销其学籍，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应将新生基本信息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及时上报并输入国家系统，办理电子注册手续。新生实行春、秋两季注册，春季入学的学生（限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电子注册截止日期为4月20日；秋季入学的学生电子注册截止日期为11月20日。

学生学籍号依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产生，以学生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按照学校人员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则生成，一人一号。

第十四条 外国籍或无国籍人员进入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应按照国家留学生管理办法办理就读手续。港、澳、台籍学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就读手续。

第十五条 跨省开展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学校，需上报双方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下达计划、生源地省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下达计划后，方可招生。

省内开展联合招生、合作办学、设立校外教学点（班）的学校，合作双方应同时具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资格。有省属学校参与的，须经省教育厅审批、备案；有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属学校参与的，须经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有县（市、区）属学校参与的，须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及省内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注册学籍，在联办学校备案。学生进入联办学校就读时，由联办学校为其在系统内办理转学，不得重复注册学籍。校外教学点（班）的学生学籍注册到学生录取学校。

医药卫生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专业原则上不得进行联合招生、合作办学、设立校外教学点（班），确需设立的，需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3+2”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等跨阶段学习形式培养的学生，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应以就读学校为注册地。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或空挂学生学籍，不得为普通高中、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在籍学生等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注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层次的学校身份注册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不得为未经审批、备案、违规举办的联合办学、合作办学、校外教学点（班）的学生注册学籍。对违犯规定注册学生学籍的中等职业学校，将采取撤销已注册学生学籍、全省通报、核减省级中等职业教育项目支持资金额度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三章　学习形式与修业年限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至少1年。

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修业年限，初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3至6年；高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1至3年。

第十八条 学校对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在修满学分的情况下，允许其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提前或推迟毕业，提前毕业一般不超过1年，推迟毕业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学籍变动与信息变更

第十九条 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复学、退学及注销。学校应将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输入国家系统。办理学生学籍变动业务时，学校在系统内启动相关业务办理程序，上传证明材料，由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依次核办。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转专业或休学。

第二十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所属学校间转学，由转入学校报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省内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学校间转学，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再报省教育厅备案；省属学校间转学，由省教育厅审批、备案；省属学校与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所属学校间转学，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省教育厅、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或转出学校逐级报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

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学生，不予转学；毕业年级的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的学生不予转学。

“3+2”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等跨阶段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

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其在中等职业学校的连续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半。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生所在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

2．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3+2”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等跨阶段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年经考核，仍有应修总课程门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不及格或操行评定不合格的，应予留级。留级学生所学专业如无后续班级，学校应在征得学生同意的前提下，安排到其他适当专业就读。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不及格的课程可重修重考，原则上不实行留级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

学生休学期限、次数由学校规定。因依法服兵役而休学，休学期限与其服役期限相当。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年或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内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核同意，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审查确能坚持学习者，方可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注销其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劝其退学或认定其退学，并通知其监护人或有关单位。如无法通知其监护人或有关单位，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仍不来办理有关手续的，可视为自动退学：

1.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

2.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3.一学期旷课累计达90课时以上；

4.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

第二十六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的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照片等。对信息变更，应当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校通过国家系统启动信息变更手续，上传证明材料，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核办。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应当达到教育部发布的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应当达到相应专业全日制的教学要求。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试、考查。学生的专业能力评价可以视其工作经历、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竞赛奖项情况等，经学校审核认定，可折算相应学分或免于相关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查。

允许学校之间、不同专业之间、不同课程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学分相互认可。具体互认办法由学校制订，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鼓励学生通过自学、网络或其他学习途径（经历）在课余或校外学习有关课程，其课程内容等于或高于教学大纲规定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教学要求，凭有效证明，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认定，可以免修或免试相应课程，并取得有关课程成绩或学分。学生申请免修或免试某课程，须在成绩评定前提出。

第三十条 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审核认定，可以参加高一年级的课程学习与考核，合格者可以获得相应的成绩或学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所学课程考试、考查不合格，学校应当提供补考机会，补考次数和时间由学校确定。学生缓考、留级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及时将留级学生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考试、考查和学生思想品德及操行评价结果，学校应当及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学生实习与工学交替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文件规定组织安排学生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实习教学，实习内容须与学生所学专业内容相关。实施工学交替的学校应当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实习和工学交替阶段结束后，应当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完成学生实习鉴定，填写实习鉴定表。学校应当将学生实习单位、岗位、鉴定结果等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三十五条 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有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经历的，学校可按有关规定视情况减少其顶岗实习时间或折算顶岗实习的相应学分。

学生依法服兵役，学校可按有关规定减少其顶岗实习时间或折算顶岗实习及有关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执行。中等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生奖励分为国家、省、市、县、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省、市、县级学生奖励具体办法分别由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校级学生奖励具体办法由学校制定。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予以公示。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不得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做出开除学籍决定，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处分，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学生或其监护人。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生申诉的程序与机构，受理并处理学生对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答复。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有关资料应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对学生的处分解除后，学校应将原处分决定和有关资料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移出。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

1.思想品德评价及操行评定合格；

2.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即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职业技能、艺术修养和体质健康等。

“3+2”分段制学习的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达到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水平，由学生本人和学校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可发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

在学生离校前20个工作日内，学校应通过国家系统办理完成学生毕业或结业，按相关规定归档并永久保存毕（结）业学生学籍电子档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如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达到其它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考核成绩（含实习）仍有不及格且未达到留级规定，或思想品德评价不合格者，以及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发给学生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毕业证书由教育部统一格式并监制，由省教育厅印制，学校颁发。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毕业证书必须注明学习形式和修业时间。

国家系统根据学生毕（结）业信息自动生成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证书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学籍号、学习起止年月、专业（专业技能方向）、学制、学习形式、照片、毕（结）业、学校名称、毕（结）业日期等。证书编号的具体生成规则遵循教育部规定。毕业证书由学校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钢印和校长签章。

毕业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验印，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省属学校由省教育厅负责办理，省辖市及县（市、区）属学校由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办理，省直管县（市）属学校由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办理。

按规定时间未办理毕业证书的不再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办，可由负责毕业证书验印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出具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负责毕业证书验印的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断完善学生电子学籍系统，保障必要经费投入，完善学籍管理、学籍管理员培训、学籍信息安全等制度，确保学生各项信息完整准确、记载及时。

第四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学籍信息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明确学籍信息保密的责任人，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要严格按要求落实信息备份制度。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河南省教育厅发布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或修订。

第五十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